



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4]1700039 号

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4]170003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170003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附注十五、1 之所述,2023 年 7 月公司向境外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 28,661.57 万元(原币为 4,046.70 万美元)的过程中,所支付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款项尚未收回。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判断,无法确定海越能源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

2、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临 2023-066 号),截止 2022 年报披露日,2022 年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项 3.55 亿元已于 2023 年 4 月收回。由于相关资金收回过程与公司对外支付大额采购款项存在时间点接近等情形,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归还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交易对手。关注到相关交易有:

(1) 在碳酸锂生产业务中,公司向宁夏恺力信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杭州鸣诺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等采购原材料,共支付采购款 3.51 亿元。公司委托铜川安泰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碳酸锂生产加工,共支付加工费 0.9 亿元。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碳酸锂相关材料”期末余额的主要构成部分,账面余额 5.77 亿元,已计提跌价 2.69 亿元,账面价值 3.07 亿元。

(2) 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公司与上海邦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关联企

业、东营凌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油品贸易业务。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库存商品中账面价值 1.87 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3) 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公司与神银（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煤炭贸易业务，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中库存商品中账面余额 1.42 亿元，已计提跌价 0.30 亿元，账面价值 1.13 亿元。

(4) 公司委托陕西衡顺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厂房等工程，期末预付未结算金额 0.15 亿元。

我们核查了上述交易的合同、结算单、入库单等相关凭据，以及实施函证、访谈、查看期后回款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以上交易形成的期末存货和款项是否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相关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重要性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确定重要性水平，由于海越能源本年亏损，我们采用其 2023 年度合并净资产的 305,272.39 万元为标准，1%的比例计算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3,100 万元（取整）。

(二)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可能占海越能源 2023 年末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同时上述事项的交易额及余额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事项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之规定，我们对海越能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海越能源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海越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 应 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简 强

中国·武汉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